

烟台黄渤海新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为抓好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转型升级、一切围绕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包括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等机制），通过政府网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 统一建章立制。修订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

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进一步编制完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流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监督方式等目录清单，并按照“谁履职、谁公示”的原则，主动在政府网上公开，做到动态调整。

3. 规范事中公示。根据执法实际，创新事中公示举措 1-2 项，集中解决执法人员“不亮证”“晃证”“手拿视频无法亮证”等问题，全程公示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出示有关执法文书。

4. 推动事后公示。通过政府网，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行政执法办案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案和执法全过程实时监督、科学考评，构建科学权威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对行政执法进行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修订完善制度。按所属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要求规范开展

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推行音像纪录。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及时归档保存音像资料。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建立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4. 推行网上办案。让网上执法办案成为常态。依托行政执法办案平台，推行网上执法办案。充分总结试点经验，根据试点情况，深入开展摸底调研，逐步拓展试点单位和执法领域，建立网上办案推进机制。

5. 加强执法监督。按照要求，结合执法实际，制定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方案、具体办法，通过制度规范，对执法活动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考评。同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力度，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合法、规范。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健全审核制度。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1) 要创新用人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2) 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确定审核范围。(1) 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除行政处罚外，进一步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完善各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法制审核流程图》。(2) 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内容。进一步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围绕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5. 建立审核机制。要根据本部门实际，建立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农海局推行

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我局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各项工作的开展。

组长：马鲁峰

副组长：张海 贺常瑛 张少晨

成 员：侯煜涵、张颖、于俊洋、林良靓、鲍磊、谭兴智、胡金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推进，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侯煜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洪涛为具体联络员，具体承担任务分解、进度督导、情况汇总和上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2025 年 10 月 29 日